



MEETING AGENDA

2025 議事手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二號四樓E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goodfinance.com>

MEETING AGENDA

2025 議事手冊

會議議程	5
報告事項	7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 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1

會議議程

Meeting Agenda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

主席：黃谷涵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

（三）11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半年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113年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3年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
上半年	113.8.22	113.10.30	0.6元	186,609,584元
下半年	114.3.6	114.5.23	1.84元	575,148,992元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營業外收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6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933,51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800,55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3年度估列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董事會造具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114年3月6日第五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2.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一、第13頁至第3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14年3月6日第五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114年3月6日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依113年8月7日公布新修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0條，以允符法令。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40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2

附 件

Attachments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

113 年台北股市表現亮眼，加權指數全年上漲 5,104 點，漲幅達 28.47%，在全球主要市場中名列前茅。

此波漲勢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1. 科技股的強勁表現：台積電全年股價上漲 81.28%，鴻海精密也有 77.51% 的漲幅。
2. 人工智慧（AI）產業的蓬勃發展：AI 伺服器需求激增，帶動相關概念股上漲。
3. ETF 投資的興起：市值型 ETF 因其穩健與增值特性，吸引大量投資者參與，成為投資熱點。

此外，台股在 113 年 7 月 11 日創下歷史新高 2 萬 4,416 點，成交量在 4 月 19 日達到 7,223 億元，僅次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的 7,794 億元，顯示市場活躍度提升。

總體而言，113 年台北股市的強勁表現主要歸功於科技股的帶動、AI 產業的發展以及 ETF 投資的興起。

經營成果

113 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都呈現榮景，本公司年合全年合併營收 1,602,32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438,324 仟元，綜合損益 2,801,794 仟元，每股盈餘 1.43 元。

113 年底權益總計為 8,295,344 仟元，每股淨值 26.68 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4%。

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 160%、負債比率 65%，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Fitch Ratings）的評等結果，本公司 113 年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BBB+，國內短期信用評等 F2，二者評等展望維持穩定。

發展策略

一、首重專業人才的培育

金融業的關鍵資產就是人才，公司率先實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邀請同事成為合夥人，將 3% 股權分配給員工，總金額超過 2 億元，就是要吸引具創業家精神的人才加入，員工以合夥人身分一同成長。

這一舉措不僅激發員工積極性，也有助於公司資本結構的優化。員工通過創新和成果證明自身價值，為公司帶來 40 億元的淨值增長，為股東和員工創造了雙贏的局面。靠著長期激勵機制，不僅彰顯公司對人才的重視，更展現出美好證券在組織結構上的前瞻性思維。

二、長期價值投資的堅持

美好證券的投資哲學是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透過深入研究及觀察，掌握最重要的趨勢—AI 人工智慧，並重點布局台積電、鴻海、聯發科等科技巨頭，靠著長期投資策略展現顯著的績效，並透過 YouTube、Facebook 等線上社群媒體傳播金融知識，傳承投資理念。

三、打造最好的金融工具與服務

我們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找到那些尚未被滿足的痛點，並設計出能真正解決問題的金融工具與服務。這不僅僅是技術層面的挑戰，更需要回到金融的初心，思考如何讓資金流動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地球上最好的金融工具與服務」，支持客戶的目標與夢想，用金融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展望未來

本公司目標願景是成為一家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以創新為驅動的現代投資銀行，這段願景不僅是一句口號，更是一種驅動公司創新的內在動力。在前進改革的路上，公司專注成為一家金融與科技深度融合的券商，推動更具效率的資源配置。公司的目標很大很簡單，就是專注創造績效、提升核心能力，朝向『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多美好的券商』邁進！

董事長：黃谷涵



總經理：莊達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前述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陳培德
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
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 好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耕州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732,812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美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有價證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25,056	9	\$ 499,076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4,226,076	18	916,469	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301,498	27	5,021,578	33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9,886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1,017,991	4	294,569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十一)	3,291,597	14	2,927,810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131	-	6,22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5,206	-	5,183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十一)	243,004	1	160,137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41,173	1	226,341	2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2,222,303	9	2,656,197	17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16,828	-	13,35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2,199	-	25,66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59,682	1	63,598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7,981	-	2,159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922,804	4	943,147	6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十六)	527,698	2	4,100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111,282	1	11,874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5,088	-	6,259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1,453,617	91	13,793,618	90
12320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897,915	4	83,645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461	-	50,555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28,311	1	121,142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600,421	3	563,687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84,638	-	40,737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6,122	-	68,2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8,145	-	41,56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二八)	-	-	29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5,529	-	60,62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91,318	1	79,362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62,917	-	80,45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5,777	9	1,485,016	10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23,539,394	100	\$ 15,278,6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580,000	7	\$ 2,094,000	14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3,816,133	16	199,770	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303,248	6	1,639,395	1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2,482,266	11	448,182	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6,121	-	147,534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9,301	1	166,790	1
214080	期貨交易者人權益 (附註二七)	241,173	1	226,341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十六)	527,698	2	4,100	-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及二七)	2,243,756	10	2,729,486	18
21415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七)	11,116	-	22,184	-
214160	代收款項	118,337	-	19,75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46,738	1	191,669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427	-	9,05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4,592	-	-	-
215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510,291	2	10,14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7,870	-	29,47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	-	4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3,481,129	57	7,937,874	52
221100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600,000	3	800,000	5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37,556	4	697,773	5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900	-	9,821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53,022	-	6,08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19,412	1	36,45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4	-	9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42,917	-	34,693	-
23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921	8	1,584,918	10
906003	負債總計	15,244,050	65	9,522,792	62
301010	權益 (附註二二)				
30101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10,159	13	3,118,159	21
301080	待註銷股本	(1,250)	-	-	-
301000	股本總計	3,108,909	13	3,118,159	21
302010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17,743	-	12,128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39,170	-	34,602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56,942	-	46,759	-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814	2	269,907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604	7	1,308,138	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25,956	3	217,732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8,374	12	1,595,777	12
305140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5,840	10	836,707	5
305290	其 他	(24,721)	-	(41,560)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2,361,119	10	795,147	5
906004	權益總計	8,295,344	35	5,755,842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39,394	100	\$ 15,278,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建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七)	\$ 732,812	47	\$ 579,894	5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1	-
403000	借券收入	59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七)	6,502	-	2,75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三)	17,649	1	31,646	3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七)	201,851	13	136,926	14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七)	241,333	16	235,603	2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附註二三)	370,554	24	69,425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三)	(46,699)	(3)	(59,317)	(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374)	-	(38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三)	35,558	2	(7,477)	(1)
400000	收益合計	<u>1,559,246</u>	<u>100</u>	<u>989,06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1,463)	(3)	(40,932)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6)	-	(149)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7)	-	(45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七)	(266)	-	(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 129,320)	(8)	(\$ 46,014)	(5)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411)	-	(2,166)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七）	(22,806)	(2)	(33,575)	(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七）	(675,645)	(44)	(551,763)	(5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三）	(82,019)	(5)	(86,362)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211,576)	(14)	(227,270)	(2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176,209)	(76)	(988,720)	(100)
5XXXXX	營業利益	<u>383,037</u>	<u>24</u>	<u>349</u>	<u>-</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20,451	1	21,495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七）	<u>70,130</u>	<u>5</u>	<u>71,500</u>	<u>8</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90,581</u>	<u>6</u>	<u>92,995</u>	<u>10</u>
902001	稅前淨利	473,618	30	93,344	10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5,294)	(2)	<u>12,800</u>	<u>1</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438,324</u>	<u>28</u>	<u>106,14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57)	-	362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2,447,327	157	1,252,848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 3,174	-	\$ 3,56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714)	(5)	(93,387)	(1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u>2,366,230</u>	<u>152</u>	<u>1,163,384</u>	<u>11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2,760)	-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0)	-	-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63,470</u>	<u>152</u>	<u>1,163,384</u>	<u>117</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01,794</u>	<u>180</u>	<u>\$ 1,269,528</u>	<u>1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u>\$ 1.43</u>		<u>\$ 0.35</u>	
985000	稀 釋	<u>\$ 1.41</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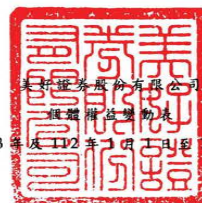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股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註 銷 股 本	\$	保 留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316	\$ 3,113,159	(\$ 500)	\$ 40,066	\$ 257,996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1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75	11,750	-	443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675)	(6,750)	500	6,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816	3,118,159	-	46,759	269,90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0	1,000	-	(67)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900)	(9,000)	(1,250)	10,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016	\$ 3,110,159	(\$ 1,250)	\$ 56,942	\$ 390,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六)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85,969	\$ 213,407	(\$ 301,126)	(\$ 49,021)	\$ 4,559,950	
213,407	(213,407)	-	-	-	
-	(11,911)	-	-	-	
(191,238)	191,238	-	-	-	
-	(93,290)	-	-	(93,290)	
-	106,144	-	-	106,144	
-	362	1,163,022	-	1,163,384	
-	106,506	1,163,022	-	1,269,528	
-	-	-	7,461	19,654	
-	-	-	-	-	
-	25,189	(25,189)	-	-	
1,308,138	217,732	836,707	(41,560)	5,755,842	
-	(120,907)	-	-	-	
243,466	(243,466)	-	-	-	
-	(280,064)	-	-	(280,064)	
-	438,324	-	-	438,324	
-	(8,557)	2,372,027	-	2,363,470	
-	429,767	2,372,027	-	2,801,794	
-	-	-	16,839	17,772	
-	-	-	-	-	
-	822,894	(822,894)	-	-	
\$ 1,551,604	\$ 825,956	\$ 2,385,840	(\$ 24,721)	\$ 8,295,344	

會計主管：戴于庭



美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3,618	\$ 93,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280	79,086
A20200	攤銷費用	7,739	7,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	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0,554)	(69,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9,320	46,014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250,684)	(165,585)
A21300	股利收入	(243,780)	(238,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034	18,4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51)	(21,4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6	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3)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	(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36,151)	(199,98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723,422)	(294,569)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	(364,082)	(463,266)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69	18,857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23)	12,729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82,934)	(43,89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832)	11,820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0,687	(1,012,710)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8)	4,227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08	(2,85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0,375	224,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9,980	(\$ 9,793)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21,835)	66,164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2,034,084	348,18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36,147)	(123,329)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	(31,413)	(138,330)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7,489)	(79,74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減少)	14,832	(11,820)
A6223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486,323)	1,091,977
A62250	預收款項 (減少) 增加	(11,068)	7,395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 (減少)	98,606	(67,335)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5,089	67,355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623)	(3,48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3)	(20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596	3,6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1,267)	(845,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046	169,6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704	233,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648)	(43,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9)	(8,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024)	(493,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346)	(17,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6	1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95,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增加)	5,095	(1,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29)	(5,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84)	(12,0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44)	(100,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420	20,1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643	16,31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0,343	(576,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0,368	(676,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4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16,383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098,3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490,0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6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39)	(39,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064)	(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4,636</u>	<u>803,2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25,980	(366,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076</u>	<u>865,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5,056</u>	<u>\$ 499,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732,812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集團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50,489	9	\$	531,178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4,247,932	18		916,469	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301,498	27		5,040,677	33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9,886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1,017,991	4		294,569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十一)		3,291,597	14		2,927,810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151	-		6,220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5,206	-		5,183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十一)		243,004	1		160,137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41,173	1		226,341	2
1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七)		2,227,223	10		2,658,902	18
11415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16,899	-		13,49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22,626	-		25,72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78,837	1		67,44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8,127	-		2,159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922,804	4		943,147	6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十六)		527,698	2		4,100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111,282	1		11,874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5,088	-		6,259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1,525,625	92		13,851,576	91
12320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897,915	4		83,645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461	-		50,555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600,624	3		564,078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84,638	-		40,737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6,122	-		68,24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8,145	-		41,58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二八)		10,000	-		305,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5,529	-		60,62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91,318	1		79,363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62,917	-		80,45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7,669	8		1,374,285	9
906001	資產總計	\$	23,493,294	100	\$	15,225,861	100
121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580,000	7	\$	2,094,000	14
12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3,816,153	16		199,770	1
12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303,248	6		1,639,395	11
12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2,422,751	10		389,182	3
124040	融倉保證金		116,121	-		147,534	1
12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9,301	1		166,790	1
12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七)		241,173	1		226,341	2
12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十六)		527,698	2		4,100	-
12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七)		2,243,710	10		2,729,482	18
124150	預收款項		11,006	-		22,074	-
124160	代收款項		118,496	-		19,828	-
12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38,712	2		196,682	1
12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142	-		7,765	-
12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7,368	-		2,626	-
125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510,291	2		10,142	-
12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7,870	-		29,476	-
12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	-		4	-
12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3,434,942	57		7,885,191	52
121100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600,000	3		800,000	5
1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37,556	4		697,773	5
1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900	-		9,821	-
1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53,022	-		6,08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19,613	1		36,452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42,917	-		34,693	-
1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3,008	8		1,584,828	10
906003	負債總計		15,197,950	65		9,470,019	62
906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10,159	13		3,118,159	21
301080	待註銷股本	(	1,250	-	(	1,250	-
301000	股本總計		3,108,909	13		3,116,909	21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17,743	-		12,128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39,170	-		34,602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56,942	-		46,759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0,814	2		269,907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604	7		1,308,138	9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25,956	3		217,732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68,374	12		1,795,777	12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5,840	10		836,707	5
305290	其他	(	24,721	-	(	41,560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2,361,119	10		795,147	5
906004	權益總計		8,295,344	35		5,755,842	3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93,294	100	\$	15,225,8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連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 732,812	46	\$ 579,894	57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	-	1	-
403000	借券收入	59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七）	6,502	-	2,75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三）	17,649	1	31,646	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01,851	13	136,926	13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二七）	241,333	15	235,603	2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二三）	370,516	23	69,425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二三）	(46,699)	(3)	(59,317)	(6)
424800	經理費收入（附註二七）	37,427	2	26,623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374)	-	(38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及二七）	41,252	3	(1,825)	-
400000	收益合計	<u>1,602,329</u>	<u>100</u>	<u>1,021,34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1,463)	(3)	(40,932)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6)	-	(149)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7)	-	(45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附註二七）	(266)	-	(3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七）	(128,435)	(8)	(46,0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2,411)	-	(\$ 2,166)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8,112)	(1)	(14,17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 一、二三及二七)	(707,325)	(44)	(573,636)	(5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二三)	(82,207)	(5)	(86,594)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 三及二七)	(213,972)	(14)	(231,486)	(2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194,894)	(75)	(995,634)	(98)
5XXXXX	營業利益	<u>407,435</u>	<u>25</u>	<u>25,710</u>	<u>2</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u>71,484</u>	<u>5</u>	<u>72,852</u>	<u>7</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71,484</u>	<u>5</u>	<u>72,852</u>	<u>7</u>
902001	稅前淨利	478,919	30	98,562	9
70100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四)	(40,595)	(3)	<u>7,582</u>	<u>1</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438,324</u>	<u>27</u>	<u>106,14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557)	-	362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2,450,501	153	1,256,409	12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714)	(5)	(93,387)	(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u>2,366,230</u>	<u>148</u>	<u>1,163,384</u>	<u>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 2,760)	-	\$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0)	-	-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63,470	148	1,163,384	114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01,794	175	\$ 1,269,528	124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438,324	27	\$ 106,14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801,794	175	\$ 1,269,528	1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 1.43		\$ 0.35	
985000	稀 釋	\$ 1.41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註 銷 股 本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316	\$ 3,113,159	(\$ 500)	\$ 40,066	\$ 257,996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1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75	11,750	-	443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675)	(6,750)	500	6,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816	3,118,159	-	46,759	269,90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0	1,000	-	(67)	-
T1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900)	(9,000)	(1,250)	10,25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1,016	\$ 3,110,159	(\$ 1,250)	\$ 56,942	\$ 390,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二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 1,285,969	\$ 213,407	(\$ 301,126)	(\$ 49,021)	\$ 4,559,950
213,407	(213,407)	-	-	-
-	(11,911)	-	-	-
(191,238)	191,238	-	-	-
-	(93,290)	-	-	(93,290)
-	106,144	-	-	106,144
-	362	1,163,022	-	1,163,384
-	106,506	1,163,022	-	1,269,528
-	-	-	7,461	19,654
-	-	-	-	-
-	25,189	(25,189)	-	-
1,308,138	217,732	836,707	(41,560)	5,755,842
-	(120,907)	-	-	-
243,466	(243,466)	-	-	-
-	(280,064)	-	-	(280,064)
-	438,324	-	-	438,324
-	(8,557)	2,372,027	-	2,363,470
-	429,767	2,372,027	-	2,801,794
-	-	-	16,839	17,772
-	-	-	-	-
-	822,894	(822,894)	-	-
\$ 1,551,604	\$ 825,956	\$ 2,385,840	(\$ 24,721)	\$ 8,295,344

會計主管：戴于庭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8,919	\$ 98,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468	79,318
A20200	攤銷費用	7,739	7,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	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0,516)	(69,4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8,435	46,010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251,733)	(166,974)
A21300	股利收入	(244,926)	(239,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772	19,6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6	31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3)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1	(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58,045)	(199,984)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723,422)	(294,569)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364,082)	(463,266)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69	18,857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增加)減少	(23)	12,729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82,934)	(43,89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832)	11,820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8,472	(1,013,364)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4)	4,226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45	(2,919)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2,650	224,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980	(\$ 9,793)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1,835)	66,164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2,033,569	289,182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36,147)	(123,329)
A62160	融券保證金減少	(31,413)	(138,330)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7,489)	(79,74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832	(11,820)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6,365)	1,091,973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68)	7,285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98,668	(67,36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030	67,701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623)	(3,365)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3)	(204)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596	3,6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3,282)	(878,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046	169,6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704	233,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763)	(43,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5)	(12,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5,330)	(530,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346)	(17,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7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95,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5,095	(1,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29)	(5,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1,396)	(3,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44)	(100,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469	21,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93	3,60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0,343	(576,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29	(679,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4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4,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16,383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098,36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490,0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6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639)	(39,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064)	(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4,612</u>	<u>803,21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9,311	(406,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1,178</u>	<u>937,9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0,489</u>	<u>\$ 531,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戴于庭



【附件四】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8,847,947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438,323,527	
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22,894,1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56,7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52,660,95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5,266,0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	(250,532,190)	(375,798,2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5,710,613
分配項目		
113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86,609,584)
113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每股 1.84 元		(575,148,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3,952,037

113 年度依章程提列之員工紅利為 4,933,519 元，董事酬勞 14,800,557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內，提撥不低於80%之金額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3

附 錄

Appendix

【附錄一】公司章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 FINANCE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證券商 二、H401011期貨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範圍如左：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承銷有價證券。 七、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股務代理。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共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仟伍佰萬元，分為三百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但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全體董事整年度報酬總額以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有盈餘時，另依三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並核定酬勞； 四、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五、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及議程，分函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在國內舉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出席。董事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應明訂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時，依以下方式辦理：1) 以發行新股方式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2) 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谷涵



【附錄二】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6月2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1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谷涵	112.05.24	114,670,000	36.84%	148,673,000	47.56%	
副董事長	莊明理	112.05.24	8,992,202	2.89%	8,992,202	2.88%	
董事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洋助	112.05.24	114,670,000	36.84%	148,673,000	47.56%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明道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宣璟						
	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中						

董事	萬富良	112.05.24	0	0.00%	60,000	0.02%	
獨立董事	林耕州	112.0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12.05.2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立儀	112.05.24	0	0.00%	0	0.00%	
合計			123,662,202		157,725,202		

112年5月24日發行總股份：311,265,974股

114年4月21日發行總股份：312,580,974股

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503,238股，截至114年4月21日止持有：157,725,202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